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先生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鸿利先锋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8月1日	年龄：40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8月1日	年龄：40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鸿利先锋年金保险（分红型）	DAJ	20,000.0元	25年	3年	年交	828,46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828,460.00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鸿利先锋年金保险（分红型）

以下对汇丰鸿利先锋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简称“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4 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5 年或 30 年。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年金**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向年金受益人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

- **特别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各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已交保费总额的 20%扣除该保单年度的年金金额向特别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首次年金领取日及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及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如下：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趸交、三年或五年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第五、十、十五、二十和第二十五个保单周年日
十年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第十、十五、二十、二十五和第三十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一经选定，交费期间、首次年金领取日及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以及特别生存保险金（如有）；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特别生存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1.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时及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和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时及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现金价值权益**

-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自动垫交**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分红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产品投资于流动性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在投资指引中允许的投资工具。关于投资比例，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我们每年会制定各类资产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约定当年的目标投资比例及范围。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灵活把握投资机会，谋求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可按约定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

-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差，其中：

- (1) 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
- (2) 费差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 (3) 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分红保险合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
- (4) 其他差由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经营差异产生。

也就是说，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盈利来自于上述几个方面，这构成了分红的基础：死差益——实际死亡率低于预期的部分；费差益——实际费用小于预期的部分；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预期的部分；其他差益——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实际经营优于预期的部分。

- **红利分配方式及实现方式**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 (1) 现金领取：我们将每年分配的红利自动转账至投保人本人的账户；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领取或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交费期满后，如果投保人没有要求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视作变更为累积生息。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我们将视作选择了累积生息。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若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分配的红利总额按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来确定，**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各保单持有人所分配到的红利会因为保单本身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有：所购买的产品、交费期间、所交的保险费、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等等。**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险合同不享有红利的分配，且红利留存在公司累积生息的暂停计息。**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以及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年龄： 40 周岁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 年交

投保人： 丰先生
 被保险人性别： 男
 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元

汇丰鸿利先锋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综合利益			
				当年度年金（1）	特别生存保险金（2）	累计生存利益（3）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当年度现金红利（4）		累计现金红利（5）		当年度生存给付 =（1）+（2）+（4）		累计生存给付 =（3）+（5）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1	828,460	828,460	0	0	0	828,460	577,180	0	9,305	0	9,305	0	9,305	0	9,305
2	42	828,460	1,656,920	0	0	0	1,656,920	1,314,557	0	19,880	0	29,184	0	19,880	0	29,184
3	43	828,460	2,485,380	0	0	0	2,485,380	2,119,747	0	30,664	0	59,849	0	30,664	0	59,849
4	44	0	2,485,380	0	0	0	2,485,380	2,172,179	0	31,272	0	91,121	0	31,272	0	91,121
5	45	0	2,485,380	20,000	477,076	497,076	2,485,380	1,728,893	0	31,892	0	123,013	497,076	528,968	497,076	620,089
6	46	0	2,485,380	20,000	0	517,076	1,988,304	1,751,649	0	25,566	0	148,579	20,000	45,566	517,076	665,655
7	47	0	2,485,380	20,000	0	537,076	1,968,304	1,775,026	0	25,793	0	174,372	20,000	45,793	537,076	711,448
8	48	0	2,485,380	20,000	0	557,076	1,948,304	1,799,052	0	26,026	0	200,398	20,000	46,026	557,076	757,474
9	49	0	2,485,380	20,000	0	577,076	1,928,304	1,823,761	0	26,264	0	226,663	20,000	46,264	577,076	803,739
10	50	0	2,485,380	20,000	477,076	1,074,152	1,908,304	1,372,110	0	26,508	0	253,171	497,076	523,584	1,074,152	1,327,323
11	51	0	2,485,380	20,000	0	1,094,152	1,411,228	1,386,348	0	20,080	0	273,251	20,000	40,080	1,094,152	1,367,403
12	52	0	2,485,380	20,000	0	1,114,152	1,420,951	1,400,951	0	20,203	0	293,454	20,000	40,203	1,114,152	1,407,606
13	53	0	2,485,380	20,000	0	1,134,152	1,435,914	1,415,914	0	20,329	0	313,782	20,000	40,329	1,134,152	1,447,934
14	54	0	2,485,380	20,000	0	1,154,152	1,451,245	1,431,245	0	20,457	0	334,239	20,000	40,457	1,154,152	1,488,391
15	55	0	2,485,380	20,000	477,076	1,651,228	1,466,954	969,878	0	20,587	0	354,826	497,076	517,663	1,651,228	2,006,054
16	56	0	2,485,380	20,000	0	1,671,228	994,072	974,072	0	14,041	0	368,867	20,000	34,041	1,671,228	2,040,095
17	57	0	2,485,380	20,000	0	1,691,228	998,366	978,366	0	14,043	0	382,909	20,000	34,043	1,691,228	2,074,137
18	58	0	2,485,380	20,000	0	1,711,228	1,002,763	982,763	0	14,044	0	396,954	20,000	34,044	1,711,228	2,108,182
19	59	0	2,485,380	20,000	0	1,731,228	1,007,264	987,264	0	14,046	0	411,000	20,000	34,046	1,731,228	2,142,228
20	60	0	2,485,380	20,000	477,076	2,228,304	1,011,873	514,797	0	14,048	0	425,047	497,076	511,124	2,228,304	2,653,351
21	61	0	2,485,380	20,000	0	2,248,304	527,626	507,626	0	7,370	0	432,417	20,000	27,370	2,248,304	2,680,721
22	62	0	2,485,380	20,000	0	2,268,304	520,273	500,273	0	7,237	0	439,654	20,000	27,237	2,268,304	2,707,958
23	63	0	2,485,380	20,000	0	2,288,304	512,734	492,734	0	7,102	0	446,756	20,000	27,102	2,288,304	2,735,060
24	64	0	2,485,380	20,000	0	2,308,304	505,003	485,003	0	6,964	0	453,721	20,000	26,964	2,308,304	2,762,025
25	65	0	2,485,380	20,000	477,076	2,805,380	497,076	0	0	6,823	0	460,544	497,076	503,899	2,805,380	3,265,924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中：

PUBLIC

- a)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所列“当年度年金”、“特别生存保险金”、“累计生存利益”、“当年度现金红利”、“累计现金红利”、“当年度生存给付”及“累计生存给付”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c) “特别生存保险金”将在约定的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给付予特别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d) “累计生存利益”金额等于至保单年度末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及“特别生存保险金”之和。
 - e) 所列“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给付“当年度年金”及“特别生存保险金”（如有）前的数值。
 - f) 所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且为给付“当年度年金”及“特别生存保险金”后的数值。
 - g) 所列“累计现金红利”金额等于至保单年度末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现金红利”之和。
4. 现金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 1”、“情景 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 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